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55114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6日

商 标

美壹美

申 请 人 淄博壹美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156号

代理机构 淄博众宸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休养所；饮食营养指导